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天润曲轴",申购代码为"00228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3.3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88,72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40.6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61,38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84,000万元, 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2,612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8月11日在《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4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83"。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15:00之前, 该日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4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8月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 (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8月12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8月5日至2009年8月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8月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5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7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200万股的240.6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3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8月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至T-3日 2009年8月5日至2009年8月7日(周三至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9年8月7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09年8月1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8月1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09年8月1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8月13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8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8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31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88,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09年8月14日(T+2日,周五)刊登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8月1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 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09年8月1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9年8月1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8月13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主承销商在2009年8月12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4,800万股"天润曲轴"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4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8月1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 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即2009年8月1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8月12日 (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8月13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8月13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8月14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09年8月14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8月14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09年8月17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09年8月13日(T+1日,周四)至2009年8月14日(T+2日,含周末,共四天),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8月14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8月17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	邢运波
联系电话:	0631-8982313
传 真:	0631-8982333
联 系 人:	徐承飞、周洪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电 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 真:	0755-82133203、82133303
联 系 人:	张小奇、张语清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十一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8月1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所确定的合理价值区间,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 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09-01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3,520,36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8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如果上海机电2006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34,091.31万元(即以截至200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2,282,757股为基准计算,2006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未达到0.40元),或公司2006年未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电气集团将向上海机电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执行追送现金安排一次,追送现金总数为5,383.0656万元(相当于截止2006年3月31日公司流通A股股份269,153,280股为基准,每10股追送2元现金)。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送现金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追加现金对价总额不变。若触发追送现金对价条件,电气集团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实施追加支付对价, 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执行追送现金对价承诺。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鉴于上海机电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0,151.45万元,大于34,091.31万元,未触发追送现金对价安排的条件,因此无须实施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上海机电股份,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公司实际控制人电气集团特别承诺:①电气集团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的一至两年内,积极支持下属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将上海机电打造成为电气集团下属电梯制造、冷冻空调设备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工程机械及人造板机器制造等机电一体化产业优质资产的核心运作平台。近期内,将全力支持并加快上海机电对母集团印刷包装机械业务的整合。②追加对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告"一/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相关内容。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1)关于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海电气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限售承诺。

(2)关于实际控制人电气集团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电气集团特别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①关于业务整合的特别承诺 电气集团已履行承诺,支持公司收购母公司单张纸胶印机业务的外方股权。2009年2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晨兴集团下属的紫文投资有限公司、BOWTON LIMITED收购了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50%股权和秋山国际株式会社50%股权。2009年4月,交易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已完成股权交割。此次一系列印刷机械业务的股权收购解决了印机业务股权结构分散的问题,消除了一体化整合的障碍。印包公司将作为产业集团,整合组织结构、技术、管理和人力等资源,推进一体化管理和一体化营运,实现各个业务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和财务整合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控制和压缩费用,增加盈利,通过创造协同效应来实现业务的价值最大化,从而提升印机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②关于追加对价的特别承诺鉴于上海机电200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0,151.45万元,大于34,091.31万元,未触发追送现金对价安排的条件,因此无须实施追加对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7月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7年末的总股本852,282,7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739,30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933,637	47.28	2008年7月10日	公积金转增股本	80,586,727	483,520,364	47.2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机电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上海机电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83,520,36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520,364	47.28	483,520,364	0
合计	-	483,520,364	47.28	483,520,36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83,520,364	-483,520,364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3,520,364	-483,520,36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2,983,936	483,520,364	806,504,300
	B股	216,235,008	0	216,235,008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9,218,944	483,520,364	1,022,739,308
股份总额		1,022,739,308	0	1,022,739,308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日期:2009年8月1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2009-01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将70,231.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52,953,800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关联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华格电汽将搬迁至本公司拥有的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可以享受开发区的优惠政策,附属公司相对集中管理和经营, 也有利于降低成本,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8月10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格电汽")与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子公司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达科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或"该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同意华格电汽以人民币52,953,800元将其拥有的位于白下区联合村3号70,231.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汉达科技。

熊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1.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汉达科技为熊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关联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即独立董事蔡良林先生、唐幼松先生、马忠礼先生)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华格电汽塑业与熊猫集团子公司汉达科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协议生效。(2)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3)本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董事李安建先生、徐国飞先生、刘爱莲女士、朱立锋先生、施秋生先生、鲁清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四、独立董事唐幼松先生、蔡良林先生、马忠礼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恒通大道1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清

汉达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传输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汉达科技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5,899,973.11元,净资产人民币365,556,995.3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格电汽塑业本次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实际面积为70,231.9平方米,位于白下区联合村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评估以2009年03月31?日为基准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52,953,800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合同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签署日:2009年8月10日

4、交易标的

甲方所拥有的白下区联合村3号面积为70,231.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5、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公平协商,并参照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的土地估价结果。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所拥有的白下区联合村3号面积为70,231.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52,953,800元。

付款及交地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现款支付人民币21,000,000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五日内现款支付人民币31,953,800元。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办理相关手续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及经营附属公司,降低成本,盘活公司的闲置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的增值,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定价参照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的土地估价结果,定价公平合理且客观公允,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土地账面值为人民币3,710.49万元,以人民币5,295.38万元转让后,扣除相关税费后,将增加公司收益820万元左右,从而改善了公司的盈利状况。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蔡良林先生、唐幼松先生、马忠礼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2)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所有关联董事对上述交易放弃表决权利;(3)上述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2007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之前,本公司子公司华格电汽塑业与汉达科技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0日